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先天一炁商道文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

被告 沈晏廷

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年9月23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